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建设单位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溪港路 296 号（经度 119°39'29.055"，纬度 30°47'13.138"），系租赁浙江华缔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 2# 厂房组织生产，建筑面积 24182.28m²，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 30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编号为：湖长合环改备 2022-3 号；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月 11 日通过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编号为：330523-2022-174-L。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10MA2GY9D59M001X，并于 2023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原项目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原厂区不再生产。此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湖长合环改备 2023-9 号。于 2023 年 7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月 24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编号为：330523-2023-079-L。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110MA2GY9D59M001X，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3 年 8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湖长合环改备 2023-9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主体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循环冷却水为压机中液压油间接冷却所用，除少量蒸发、渗漏等损耗外，其余大部分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①投料粉尘：在粉料添加仓上方设置与添加仓一体的围挡式集气罩，只在操作面投料口，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挥发废气：混合搅拌步骤产生的挥发废气采用真空泵进行抽气，废气经收集后与东区烘烤固化阶段挥发废气合并处理；烘烤固化阶段产生的挥发废气在烘道进出口增加全密闭风罩，仅留出进出口通道，二次固化除在进出口通道增加全

密闭风罩外，每个烘道顶部还配有三个排气管道，东区烘烤固化阶段与混合搅拌步骤产生的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西区烘烤固化阶段产生的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背胶工序车间整体密闭，在生产车间进行整体抽风，仅设置一个进出口，在非必要情况下也必须处于关闭状态，使生产车间整体处于相对密闭状态，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对于产生振动的设备采取隔震、防震、防冲击措施以减轻振动噪声。将主要的固定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利用车间隔声，削减噪声排放源强。

（四）固废：企业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各一处。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次品、废 PET 膜、废 PE 膜外售处置；废活性炭由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内衬袋、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及废液压、导热油桶、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自身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问题。

(2)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DA001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 89.3%，第二个监测日为 89.9%。

监测结果显示：DA002 挥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 83.1%，第二个监测日为 82.5%。

监测结果显示：DA003 挥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 83.4%，第二个监测日为 83.8%。

监测结果显示：DA004 挥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 83.5%，第二个监测日为 82.8%。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除收集的粉尘回用外，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2)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挥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_{Cr}、氨氮、颗粒物和VOCs四项。

环评给出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3600t/a,COD_{Cr}纳管量为1.08t/a、排入自然水体量为0.144t/a,氨氮纳管量为0.108t/a,排入自然水体量为0.014t/a。

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企业生活污水纳管经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COD_{Cr}纳管排放量为0.356t/a、外排环境量为0.144t/a,氨氮纳管排放量为0.084t/a、外排环境量为0.007t/a;COD_{Cr}和氨氮纳管排放量达标外排环境量分别均未出现超量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企业年产500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颗粒物总量2.947t/a,非甲烷总烃总量0.904t/a。由于无法核实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本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与环评中给出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进行对比。环评给出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27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671t/a,根据检测报告进行核算,企业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0.082t/a,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为0.630,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吴俊杰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杨令凯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刘文彪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江志渊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
	林亚安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